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台非字第106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林笠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撤銷緩刑宣告之確定裁定（108年度撤緩字第44號，聲請撤銷緩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聲字第531號），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者，於裁定確定後，認為違法，得提起非常上訴。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中華民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5款（應係第4款）定有明文。又觀之該條之立法理由，「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是受緩刑宣告，須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始可認為「違反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二、本案受刑人前於民國104年間，因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

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06年1月25日確定並起算緩刑，迄109年1月24日執行完畢，有該判決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而本案受刑人雖因故無法於原履行期間即106年1月25日至108年1月24日完成80小時之義務勞務，然仍於108年4月24日前，完成80小時之義務勞務，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執行緩起訴處分延長進行報告書及108年5月13日緩刑案件處遇報告書（第一聯）在卷可參。足見本案受刑人相當珍惜原審法院給予之緩刑之機會，仍完成原緩刑條件所定之義務勞務，不能認有主觀上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三、原裁定未查上情，逕以受刑人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80小時之義務勞務為由，依前開規定撤銷緩刑宣告，揆諸前揭說明，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且於受刑人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二、本院按：

（一）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二）本件被告甲○○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緝字第26號判決判處其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2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並諭知沒收。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5年12月14日以105年度上訴字第2690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同時諭知被告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01 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06年1月25日判決確
02 定。即被告應於108年1月24日前完成上開80小時之義務勞務
03 。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託代執行上開緩刑附帶應履行之
04 義務勞務，該署檢察官於106年5月18日發函委請高雄市政府
05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協助執行，被告固因履行義務勞務進度不
06 佳，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6年11月22日、
07 107年5月10日及107年7月24日3度發函告戒應如期完成，然
08 被告於107年12月28日曾具狀聲請檢察官准予展延義務勞務
09 履行期間至108年4月24日止，檢察官並於108年1月2日予以
10 准許（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護勞助字第41號觀
11 護卷），其准許雖於法無據，而不生效力，惟被告嗣後已依
12 檢察官之指揮，於展延期限前之108年4月9日完成共80小時
13 之義務勞務，有上開卷附義務勞務工作日誌在卷可按。足見
14 被告未於法院諭知之期間內完成義務勞務時數之情節，難認
15 重大，與上開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之要件，尚有未合。

16 三、原裁定未及審酌被告於足供完成義務勞務之時點前，聲請檢
17 察官准予展延履行期間，進而信賴檢察官准許展延，並依檢
18 察官指揮持續履行義務勞務等事證，遽認其違反負擔情節重
19 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必要，而依
20 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
21 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
22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以
23 資救濟。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26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27 審判長法官 陳 世 淙

28 法官 洪 兆 隆

29 法官 楊 智 勝

30 法官 吳 冠 霆

31 法官 黃 瑞 華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